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sup>4</sup>。

|    | 普通決議案 <sup>10</sup>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i) 重選項亞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i) 重選羅仕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ii)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                 |
| 4.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            |                 |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            |                 |                 |
|    |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第4(C)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會議。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基準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及／或請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載明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於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7)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